

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急難救助『仁愛基金』設立管理辦法

100.02.21第一次修訂

100.11.16第二次修訂

102.06.03第三次修訂

102.11.18第四次修訂

104.11.2第五次(11月份擴大行政會議)修訂

一、設立目的：發揮本校關懷互助之精神，展現人飢己飢，人溺己溺的愛心，協助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解決突發急難事件，特設立仁愛基金以供不時之需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

二、本基金來源：（捐款依據財政部75.12.3台財稅第7574774號函准作個人綜合所得稅之列舉扣除額）

（1）本校教職員工同仁自由樂捐。

（2）本校退休教職員工自由樂捐。

（3）家長及社會善心人士或團體自由樂捐。

（4）本校辦理相關義賣或活動所得。

（5）失物招領處無人認領之款項。

三、組織：為管理運用本基金，特組成本校「仁愛基金管理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委員會)，已審議基金的管理與收支事項。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。

（1）校長擔任基金會主任委員。

（2）學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。

（3）會計主任、出納組長負責保管及收支基金。

（4）學生活動組長擔任總幹事。

四、救助對象：

（1）家庭遭逢重大變故，致生活發生困難之本校學生。

（2）其它經實際訪查，確實有必要救助之本校學生。

（3）本校教職員工遇家庭變故、重病住院、意外等事故者。

（4）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因傷病住院，前往探視之慰問金（品）。

五、本基金補助標準：

（1）傷病慰問：

①、在職教職員工(含直系親屬)因傷病住院3日以上者，致慰問金新台幣壹仟貳佰元及捌佰元慰問品(以時價彈性處理)或花束等。

②、學生在校內受傷(視情節輕重者)得致送新台幣壹仟貳佰元慰問金。特殊者由主任委員決定金額，最高不超過陸仟元。

③、學生家庭突發重大變故者，得視其程度致送慰問金最高不超過陸仟元。

（2）急難救助：

①、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之學生不幸逝世者，致送慰問金，最高金額以不超過三萬元為限。

②、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之學生家長不幸逝世者，致送壹萬元慰問金。

（3）其他：先代墊市府補助款未核撥之款項，待核撥後回存帳戶中。

六、本基金管理：

（1）一經募集，依照會計程序納入公款管理，專款專用。

（2）本基金收支登錄於帳目，以供查核，並定期於每學期末召開仁愛基金管理委員會議，公布相關收支情形。

七、申請程序：

（1）凡本校學生，有適用本管理辦法第四條所列之情事者，經班導師查明事實，認定有必要給予救助時，填具申請表，逕向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。

（2）凡本校教職員工，有適用本管理辦法第四條所列之情事者，檢附證明文件，填具申請表，逕向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。

（3）申請表(如附件)，向訓導處領取。

（4）申請案件須經相關單位及校長核准後，使可支出。

八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承辦人： | 學務主任： | 會計主任： | 校長： |